

京医保发[2020]29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
财政审计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落实 2020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 2019 年第 167
次市委常委会关于“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”的工
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现就调
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：城
乡老年人每人 4600 元/年，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4260 元/年，个人
缴费每人 340 元/年；学生儿童每人 1970 元/年，其中财政补助
每人 1645 元/年，个人缴费每人 325 元/年；劳动年龄内居民每
人 2790 元/年，其中财政补助每人 2210 元/年，个人缴费每人
580 元/年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22

